211512342616

正本

JH202604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H20260465**

委托单位：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2 月 13 日

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泰兴西街 1 号		
联系人	菅仲雁	联系电话	13573147836
采样人	李世泉、张文彤、金栋、薛坤坤、李一尘、谢昌豪	采样日期	2026.02.05、2026.02.11
送样人	--	送样日期	--
样品名称	大气污染物、水样	样品数量	500mL×24、1000mL×9、FEP 采样袋×20
样品状态、特性描述	见表 2、表 3、FEP 采样袋	分析日期	2026.02.05-2026.02.12
检测项目	水样：色度、悬浮物、生化需氧量、pH、化学需氧量、六价铬、硫化物、苯胺类、总锑 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备注	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03 月 13 日

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1、前言

受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02月05日、2026年02月11日对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大气污染物、水样进行检测，并编写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检测地址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泰兴西街1号。

2.2 水质检测

2.2.1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PHB-4便携式PH计（YQ0136）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MTL204S天平（YQ0019）、FXB101-1电热鼓风干燥箱（YQ0022）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250A生化培养箱（YQ0174）、JPB-607A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YQ0212）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50mL具塞比色管、P917离子计（YQ0015）
六价铬	GB/T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6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YQ0047-03）、STAEHD-106B COD智能回流消解仪（YQ0172）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64）
苯胺类	GB/T 11889-19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63）
总锑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PF3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YQ0182）

2.2.2 检测结果见表 2-表 3

表2 水质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频次 / 检测项目	大鲁阁污水站进口（2026.02.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状态	棕褐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pH（无量纲）	10.2	10.1	10.2	10.2
化学需氧量（mg/L）	1.29×10^{3}	1.29×10^{3}	1.28×10^{3}	1.29×10^{3}
生化需氧量（mg/L）	322	323	319	321
悬浮物(mg/L)	429	438	444	437

表3 水质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频次 / 检测项目	大鲁阁总排放口（2026.02.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出限
样品状态	深黄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色度（倍）	30	30	30	30	2
悬浮物（mg/L）	27	28	24	26	--
生化需氧量（mg/L）	35.5	36.2	34.8	35.5	0.5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
硫化物（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
苯胺类（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
总锑（μg/L）	0.2L	0.2L	0.2L	0.2L	0.2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告结果以使用方法的检出限+L表示。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

2.3.1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见表 4

表4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YQ0114）、JF-306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YQ0155、YQ0151）
挥发性有机物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F-901A气相色谱仪（YQ0014）、CZ15L真空箱采样器（YQ0065、YQ0066）、JF-3061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YQ0155、YQ0060）

2.3.2 检测点位

在 DA002 定型设施废气排放口、DA010 2#定型设施废气排放口、DA004 印花设施废气进口、DA004 印花设施废气出口、DA016 热熔胶复合机废气出口、DA016 热熔胶复合机废气进口、DA017 热熔胶复合机废气出口、DA017 热熔胶复合机废气进口各设一个检测点位。

2.3.3 检测结果见表 5-表 9

表 5 检测结果表

测 试 项 目		DA002 定型设施废气排放口（2026.0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压力（动压）	Pa	104	104	94	101
排气压力（静压）	kPa	-0.05	0.07	0.14	0.05
排气温度	℃	31.6	31.8	31.1	31.5
排气流速	m/s	11.0	11.0	10.4	10.8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61	2.66	2.47	2.58
排气中氧气	%	20.69	20.56	20.51	20.59
排气流量(标干)	m^3/h	39519	39501	37674	38898

测试项目			DA002 定型设施废气排放口（2026.0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	4	4	3
	排放量	kg/h	--	--	--	1.17×10^{-1}

表 6 检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DA010 2#定型设施废气排放口（2026.02.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压力（动压）		Pa	39	41	50	43
排气压力（静压）		kPa	-0.01	-0.01	0.00	-0.01
排气温度		℃	32.8	33.2	32.3	32.8
排气流速		m/s	6.8	6.9	7.6	7.1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77	4.68	4.57	4.67
排气中氧气		%	19.66	19.81	19.73	19.73
排气流量(标干)		m³/h	23577	24174	26774	2484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6	4	4
	排放量	kg/h	--	--	--	9.94×10^{-2}

表 7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2026 年 02 月 05 日		DA004 印花设施废气进口			DA004 印花设施废气出口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排气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检测结果（mg/m³）	排气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9.04	13373	——	2.55	14157	——
	第二次	9.07	13374	——	2.67	14549	——
	第三次	10.5	13137	——	2.68	14264	——
	平均值	9.54	13295	1.27×10^{-1}	2.63	14323	3.77×10^{-2}
	处理效率：70.3%						

表 8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2026 年 02 月 05 日		DA016 热熔胶复合机废气进口			DA016 热熔胶复合机废气出口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排气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检测结果（mg/m³）	排气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8.00	12110	——	2.57	13099	——
	第二次	8.06	12595	——	2.45	13195	——
	第三次	7.61	12726	——	2.41	13297	——
	平均值	7.89	12477	9.84×10^{-2}	2.48	13197	3.27×10^{-2}
	处理效率：66.8%						

表 9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2026 年 02 月 05 日		DA017 热熔胶复合机废气进口			DA017 热熔胶复合机废气出口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3）	排气量（m^3/h）	排放速率（kg/h）	检测结果（mg/m^3）	排气量（m^3/h）	排放速率（kg/h）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0.6	7808	——	2.08	8414	——
	第二次	10.2	7680	——	2.11	8641	——
	第三次	10.4	7748	——	2.06	8467	——
	平均值	10.4	7745	8.05×10^{-2}	2.08	8507	1.77×10^{-2}
	处理效率：78.0%						

3、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相关技术规范、检测方法进行。

报告结束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无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专用章无效。

2、本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检测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5、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6、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明，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违者必究。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10、未经本机构允许，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时代未来科技城一期B区B2号楼112室

联系电话：0531-85929317

传　　真：0531-85929317

邮　　编：250031